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8.81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581.52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57,581.52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号”文同意，公司57,581.5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1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5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1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6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6元（含税），共计45,192,363.6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0元/股调整为8.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6日生效。详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50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83959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25,492,600股减少至524,662,800股。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博彦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8.81元/股。详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三、博彦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博彦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213,700元，减少数量2,137张，转股数量为24,231.00股。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75,601,5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5,756,015.00张。自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940,256.00	19.24%		100,940,256.00	19.24%
高管锁定	100,940,256.00	19.24%		100,940,256.00	19.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722,544.00	80.76%	24,231.00	423,746,775.00	80.76%
三、总股本	524,662,800.00	100.00%		524,687,031.00	1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10-62980335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获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核，公司就此同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执行裁定书文号（2019）辽02执保270号）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和解决，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72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和《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

鉴于前述股权冻结已经解除，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议案》，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59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遇特殊情况需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在有过半数董事在场的情况下，可即行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相关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议案》

由于在中国证监会即将开会审查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执行裁定书文号（2019）辽02执保270号）相关事项。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72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鉴于前述股权冻结已经解除，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19-5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4〕）。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钼矿工程的建设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转股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3.0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1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6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93号”文同意，公司4.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25元/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3.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320,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448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由13.25元/股调整为12.99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8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9,734股，回购价格为10.66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71,250股，回购价格为7.3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9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8月8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凯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凯中转债尚有415,873,600元挂牌交易。2019年第三季度，凯中转债因转股减少7,500元，转股数量为573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5,873,600元。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1,412,924.00	65.70				-1,950,984.00	-1,950,984.00	189,461,940.00	65.47
高管锁定股	101,295.00	0.03						101,295.00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55,198.00	1.46				-1,950,984.00	-1,950,984.00	2,304,214.00	0.80
首发前限售股	187,056,431.00	64.21						187,056,431.00	64.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09,503.00	34.30				573.00	573.00	99,910,076.00	34.53
三、总股本	291,322,427.00	100.00				-1,950,411.00	-1,950,411.00	289,372,016.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62648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凯中精密”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凯中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8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15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1%。最低成交价格为8.5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8.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27,47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6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5%，最高成交价为8.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853,06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回购方案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9-08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3.65元/股调整为13.54元/股。

一、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公司2018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并于2019年7月22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事项，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496,443,990股为基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916,010股），每10股分配现金1.10元（含税），共计派发54,608,838.90元。

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20年3月12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并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6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5%，最高成交价为8.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853,06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及计算过程

1、截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而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处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3.65元/股调整为13.54元/股。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具体测算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3.65元/股。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为497,36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916,01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96,443,990股；公司2018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6,443,990×0.11÷497,360,000≈0.1098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3.65-0.1098）+0×0］÷（1+0）≈13.54元/股。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17,853,062.20元，已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066,020股。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扣除已经回购的金额之后，尚可使用的回购金额额度为282,146,937.80元，回购价格上限13.54元/股（含）进行测算，尚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8,030股，假设公司后续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8,030股，则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2,904,050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含），扣除已经回购的金额之后，尚可使用的回购金额额度为132,146,937.80元，回购价格上限13.54元/股（含）进行测算，尚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759,744股，假设公司后续回购股份数量为9,759,744股，则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1,825,764股。预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股份上限回购后		按股份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360,000	19.58%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0	80.42%	497,360,000	100.00%	497,360,000	100.00%
总股本	497,360,000	100.00%	497,360,000	100.00%	497,360,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股份上限回购后		按股份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360,000	19.58%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0	80.42%	474,455,950	100.00%	485,534,236	100.00%
总股本	497,360,000	100.00%	474,455,950	100.00%	485,534,236	100.00%

说明：

1、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7,360,000股，自2019年9月6日解禁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497,360,000股，总股本未发生改变。

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此次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9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转股代码：190043　转股简称：无锡转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58,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3,3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0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1号文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本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锡转债”自2018年8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2018年5月21日，因触发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本行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无锡转债”转股价由8.90元/股调整为6.85元/股。2018年6月5日，因本行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6.70元/股。2019年5月31日，因本行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5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

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958,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3,3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8%。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9,000元“无锡转债”转换成本行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0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期间限售股解禁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004,939	-880,588,626	0	151,416,3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250,285	880,588,626	2,910	1,696,841,821
总股本	1,848,255,224	0	2,910	1,848,258,134

备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于2019年7月23日解禁2,158,730股，于2019年9月23日解禁878,429,896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邮编：2141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7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积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并于2019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依据《决定书》要求，公司在瑞士聘请了PwC AG（普华永道股份有限公司）对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独立鉴证报告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基于风险和重要性的考虑，PwC实施了相应程序，以取得充分和适当的鉴证证据。鉴证程序如下：

- 取得了大族投资股份公司以及大族欧洲股份公司的自2011年至2018年每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瑞士银行询证函。
- 追踪了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到大族投资股份公司再到大族欧洲股份公司的与项目相关现金流。
- 将大族欧洲股份公司提供的附件1“用于项目工程的资金合计”中的数据与基础工程记录（工程台账）或相对应的资产购买协议提取的数据进行了对账。
- 将大族欧洲股份公司提供的附件1“用于项目其他方面的专项资金合计”中的数据与相应文件进行了对账。
- 对大族欧洲股份公司支付给工程总承包商的项目款项与工程总承包商的付款申请进行了对账。
- 审查了与项目有关的分包商提供的文件，以支持总承包商的付款申请。
- 向大族欧洲股份公司管理层询问了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流程控制由大族欧洲股份公司建立，并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辅助（特别是工程总包商和监理公司），如对工程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账单审批和大族欧洲股份公司对总包商的相关支付。
- 测试了与大族欧洲股份公司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流程控制由大族欧洲股份公司建立，并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辅助（特别是工程总包商和监理公司），如审批工程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账单审核和大族欧洲股份公司对总包商的相关支付。

经PwC审计师确认，在2011年10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汇给大族投资股份公司后再汇给大族欧洲股份公司的现金流交易仅用于英格堡项目（即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标准准确地记录。《关于英格堡项目现金流的独立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5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夏航空”）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共计21,67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华夏航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支线航空补贴	2019年10月5日	现金	21,673.00	《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上述政府补助金额系根据《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和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运输生产统计数据计算得出，并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核。中国民用航空局于2019年9月25日至10月4日对上述支线航空补贴预算方案进行了公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21,673.00万元。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计入2019年度损益，影响税后利润18,422.05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实际到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

4.风险提示

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